



西藏瑞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藏瑞检字（26）第 1005 号

项目名称： 尼木县 2026 年（第三季度）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委托单位：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尼木县分局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报告日期：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无审核、无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无资质认定章  视为无效。

2.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当时状况的现场检测结果及所采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5.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除全文复制外，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各类官司诉讼、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西藏瑞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拉萨市高新区标准化厂房3号车间2层

邮 编：850000

电 话：0891-6357298

网 址：www.xzjykj.com.cn

1.检测基本情况

受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尼木县分局的委托，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方案，本公司于2026年08月18日至2026年08月31日对尼木县2026年（第三季度）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检测。

2.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与检测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坐标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环境空气	尼木县人民政府院内	E:90°09'45.90" N:29°26'05.01"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二氧化硫(SO ₂)、二氧化氮(NO ₂)、一氧化碳(CO)、臭氧(O ₃)、细颗粒物(PM _{2.5})	连续检测5天,1天1次。	2026年08月18日 -2026年08月22日

3.检测分析方法

表 3-1 水质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ug/m ³)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及第1号修改单 HJ 618-2011/XG1-2018	10	分析天平 AUW120D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	XZRC-201 XZRC-202
细颗粒物 (PM _{2.5})		10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及第1号修改单 HJ 482-2009/XG1-2018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S	XZRC-306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及第1号修改单 HJ 479-2009/XG1-2018	3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 酸钠分光光度法及第1号修改单 HJ 504-2009/XG1-2018	10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 mg/m ³	便携式红外 CO/CO ₂ 分析仪 崂应 2027B	XZRC-427

4.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单位	尼木县人民政府院内		参照评价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表1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2026年08月18日	ug/m ³	37	达标	120
	2026年08月19日		46	达标	
	2026年08月20日		35	达标	
	2026年08月21日		44	达标	
	2026年08月22日		31	达标	
细颗粒物 (PM _{2.5})	2026年08月18日	ug/m ³	19	达标	60
	2026年08月19日		23	达标	
	2026年08月20日		17	达标	
	2026年08月21日		21	达标	
	2026年08月22日		15	达标	
二氧化硫	2026年08月18日	ug/m ³	6	达标	150
	2026年08月19日		4	达标	
	2026年08月20日		8	达标	
	2026年08月21日		6	达标	
	2026年08月22日		5	达标	
二氧化氮	2026年08月18日	ug/m ³	10	达标	80
	2026年08月19日		11	达标	
	2026年08月20日		12	达标	
	2026年08月21日		13	达标	
	2026年08月22日		12	达标	
一氧化碳	2026年08月18日	mg/m ³	0.5	达标	4
	2026年08月19日		0.6	达标	
	2026年08月20日		0.4	达标	
	2026年08月21日		0.5	达标	
	2026年08月22日		0.3	达标	
臭氧	2026年08月18日	ug/m ³	88	达标	160
	2026年08月19日		90	达标	
	2026年08月20日		81	达标	
	2026年08月21日		88	达标	
	2026年08月22日		83	达标	

注：1.表中数据后带L表示未检出；2.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检测结果为日均值，臭氧检测结果为日最大8小时均值。

5.检测结论

尼木县人民政府院内环境空气所测各项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报告结束)

编制: 张磊 审核: 李王芳 签发: 李王芳

日期: 2026.07.08 日期: 2026.07.08 日期: 2026.7.8



附图：尼木县 2026 年（第三季度）环境空气现场采样图



尼木县人民政府院内